

 力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FORCEMOS TECH.	文件名稱：	文件編號	QPA-0217
	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作業	版本	A
		頁次	1/4

一、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避免資訊不當洩露，並確保本公司對外界發表資訊之一致性與正確性。

二、適用範圍：

- 1.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
- 2.其他因身分、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

三、參考文件：

- 1.「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
- 2.「公司內部重大訊息處理程序」。
- 3.「證交法」如第 36 條、第 157 條。
- 4.「證券交易法實施細則」如第 7 條。

四、權責：

- 1.財務部門：本公司處理內部重大資訊之專責單位。
- 2.董事會：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之決議。

五、控制目標：

- 1.建立及維護內部人與持股逾10%之股東資料檔案。
- 2.界定影響股價之內部重大消息範圍。
- 3.影響股價之內部重大消息對外公開前之保密作業及禁止買賣措施。
- 4.影響股價之重大消息對外公開之內容、時間、方式及人員。

六、風險分析：

- 1.公司人員擅自對外揭露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
- 2.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之內容超過公司授權範圍。
- 3.公司對外界發表資訊不一致與不正確。
- 4.公司內部重大資訊檔案文件保管不當及防火牆管控措施失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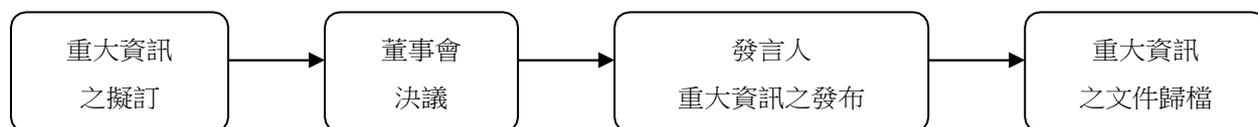
七、控制重點：

- 1.內部人與持股逾10%之股東資料應定期維護。
- 2.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應簽訂保密協定。

 力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FORCEMOS TECH.	文件名稱：	文件編號	QPA-0217
	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作業	版本	A
		頁次	2/4

- 3.公司內部重大資訊檔案文件，應嚴加保管及加密。
- 4.公司對外之資訊揭露應留存紀錄。
- 5.防火牆管應定期測試。
- 6.進行公告及申報作業應於法令規定期限內完成。
- 7.應建立發言人制度。
- 8.應定期對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進行法令宣導及教育訓練。
- 9.每年至少一次對內部人與持股逾10%之股東宣導內線交易相關法令及內部管理辦法規定。
- 10.新任內部人與持股逾10%之股東應適時宣導內線交易相關法令及內部管理辦法規定。

八、作業流程圖：



九、作業程序：

- 1.建立及維護內部人與持股逾10%之股東資料。
- 2.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內部重大資訊由公司處理內部重大資訊專責單位擬訂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擬訂時應考量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律、命令暨證券主管機關相關規章。
- 3.公司由財務部門為處理內部重大資訊專責單位，其職權如下：
 - A.負責擬訂、修訂本作業程序之草案。
 - B.負責受理有關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及與本作業程序有關之諮詢、審議及提供建議。
 - C.負責受理有關洩漏內部重大資訊之報告，並擬訂處理對策。
 - D.負責擬訂與本作業程序有關之所有文件、檔案及電子紀錄等資料之保存制度。
 - E.其他與本作業程序有關之業務。
- 4.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及忠實義務，本誠實信用原則執行業務，並簽署保密協定。知悉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向知悉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向其他人洩露。
- 5.公司以外之機構或人員因參與公司併購、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簽訂，應簽署保密協定，並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

	文件名稱：	文件編號	QPR
	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作業	版本	A
		頁次	3/4

6.公司內部重大資訊檔案文件不論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傳遞時，需有適當之保護及加密或電子簽章等安全技術處理。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檔案文件，需備份並保存於安全之處所。

7.防火牆管控措施需定期測試，並加強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檔案文件之保管、保密措施。

8.公司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應秉持下列原則：

- A.資訊之揭露應正確、完整且即時。
- B.資訊之揭露應有依據。C.資訊應公平揭露。

9.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揭露，除法律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處理，並應確認代理順序；必要時，得由公司負責人直接負責處理。

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之發言內容應以公司授權之範圍為限，且除公司負責人、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外，公司人員，非經授權不得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

10.公司對外之資訊揭露需留存下列紀錄：

- A.資訊揭露之人員、日期與時間。
- B.資訊揭露之方式。
- C.揭露之資訊內容。
- D.交付之書面資料內容。
- E.其他相關資訊。

11.媒體不實報導應立即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澄清，以及向該媒體要求更正。

12.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如知悉內部重大資訊有洩漏情事，需儘速向專責單位及內部稽核部門報告。專責單位於接受前項報告後，需擬定處理對策，必要時並得邀集內部稽核等部門商討處理，並將處理結果做成紀錄備查，內部稽核亦應本於職責進行查核。

13.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公司需追究相關人員責任並採取適當法律措施：

- A.公司人員擅自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或違反本作業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 B.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之內容超過本公司授權範圍或違反本作業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 C.本公司以外之人如有洩漏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情形，致生損害於本公司財產或利益者，本公司應循相關途徑追究其法律責任。

14.內部稽核人員定期瞭解本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以落實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之執行。

15.對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定期進行法令宣導及教育訓練。

	文件名稱：	文件編號	QPR
	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作業	版本	A
		頁次	4/4

十.應用表單：

1.內部人與持股逾 10%之股東資料名冊。

十一.附則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改時亦同。